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指办〔2024〕40号

关于深入开展“大起底、大排查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扬中经开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，全面强化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，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底线红线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前期“大起底、大排查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基础上，再次深入开展“大起底、大排查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，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。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排查内容

（一）排查各类上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事项整改情况

1. 深入排查2016年、2018年、2022年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2018年、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督察交办整改任务及信访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对已完成销号的整改任务和信访事项组织

开展回头看，杜绝死灰复燃现象。（市攻坚办牵头，以下均需各镇街区、相关部门负责，不再列出）

2. 针对历年国家、省长江警示片披露的问题整改及长效监管情况进行排查，对已完成销号的整改任务开展回头看，杜绝死灰复燃现象。（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3. 水环境治理存在短板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质效不佳、工业废水收集处理不规范；城区水质超标，污水管网建设和混接错接、维护不到位问题。梳理整改进展，排查是否存在整改滞后、整改不到位情况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，扬中生态环境局配合）

（二）举一反三排查重点类型生态环境问题

1. 长江岸线环境问题排查

围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，对长江干流岸线（扬中市联合液化气站、金标装卸运输服务站、扬中市生活垃圾转运中心）违法违规项目，是否存在未批先建、违法排污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排查。对已完成整改的岸线整治项目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严防反弹回潮。（市水利局、市经济发展局、扬中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结合职责分别牵头）

2. 雨污管网建设和维护问题排查

对全市建成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是否到位，污水是否全部收集到位，管网缺陷、空白情况。污水处理厂运行是否正常，设施能力是否满足要求等开展排查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）

3.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，重点行业大气治理水平不高

(1) 推进船舶企业VOCs管控治理工作。(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)

(2) 排查铸造行业综合治理问题。(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)

(3) 排查生物质锅炉整治情况(含浴室锅炉)。(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)

(4) 5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对已安装餐饮企业进行“回头看”。(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城管局配合)

(5) 排查全市在建工地扬尘问题。(市住建局牵头)

(6) 排查辖区内闲置地块、拆迁工地、收储地块等，梳理解决扬尘问题。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分别牵头)

(7) 排查全市港口码头扬尘问题。(市交通运输局牵头)

4. 生活垃圾、固危废填埋排查

(1) 排查江堤两侧、农业项目、坑塘等，是否存在危废、固废和生活垃圾倾倒现象。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扬中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结合职责分别牵头，各镇街区配合)

(2) 排查各自辖区内已封场和正在使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。(市城管局牵头)

(3) 排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、日常运营管理及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营、管理等情况。(市城管局牵头)

5. 违法排污企业排查

结合12345热线、环境信访件、在线监控数据等，围绕沿江沿河、省控站点周边、产业集中区等重点区域，建材、铸造、电镀、涉VOCs等重点行业，排放大户、产废处废、监控数据异常等重点类型，对全市排污企业开展排查，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（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6. 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及“去产能”落实情况排查

针对全市煤电、钢铁、有色金属压延、建材等“两高”行业开展摸底排查，重点排查已建、在建和拟建“两高”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、产业规划，“三线一单”、规划环评等，产能置换是否落实到位，立项、环评、节能审查、排污许可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等手续是否齐全，是否存在未批先建、违法排污等。（市经济发展局牵头，扬中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配合）

（三）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其他生态环境问题

1. 环境基础设施排查

排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，梳理汇总在建或拟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建设情况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2. 水环境排查

（1）排查全市建成区内各类沟渠、河道，梳理黑臭及返黑返臭问题水体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）

(2) 围绕村民主要集聚区边界及向外延伸500米范围，开展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，将排查出的返黑返臭水体纳入整治清单，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和时序，分类分批实施整治；排查各类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情况。（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(3) 排查长江入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范围排污口整治情况，对已整改到位排口开展“回头看”。（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3. 空气站点周边微环境排查

围绕省控站点3公里范围，针对汽车维修、餐饮油烟、道路扬尘等大气问题进行排查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扬中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）

4. 工业集聚区排查

重点针对工业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排污许可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固废危废管理、化工地块评估修复、自动监测、环境应急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突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排查。（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除以上类型外，各镇（街、区）、相关部门应结合监管职能，主动排查梳理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压实工作责任。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、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，对排查出的重点问题采取领导挂钩推进等形式，高位督导推进，确保问题整改工作切实取得实效。

2、制定整改方案。对专项行动排查出的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逐个分析原因，查找问题根源，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。对建中河河水黑臭等问题要重新评估整改方案，制定近期和远期整改工作计划，尽快推动问题彻底解决。

3、完善整治报送。各镇（街、区）、相关部门每周四将本周内排查整治情况报送市攻坚办，市攻坚办每周五对报送点位进行核查，形成工作简报，每周一报市领导。

- 附件：1. 各部门联络员名单
2. 排查及问题清单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



附件 1

各部门联络员名单

序号	单位	分管领导	联络员	联系电话

附件2

排查及问题清单

序号	牵头(责任)单位	排查类别	排查范围	已排查的具体内容(条目式)	是否存在问题	排查发现的具体问题(条目式)
1	各镇(街区)、相关部门	排查各类上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事项整改情况	全面排查2016年、2018年、2022年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督察交办整改任务及信访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,对已完成销号的整改任务和信访事项组织开展回头看,杜绝死灰复燃现象。	以下为填报示例,仅供参考:		
				对历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排查,共对6个问题点位组织开展了“回头看”。	是	1.xxxx 2.xxxx
				对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督察交办整改任务信访事项进行排查,共抽查12件信访事项开展“回头看”	是	1.xxxx 2.xxxx 3.xxxx
				否	
2	市住建局牵头	排查典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类型	排查全市在建工地,梳理存在的扬尘问题。	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,共出动检查人员 人次,对全市 个工地开展检查,共发现 个问题点位,对 个工地进行了处罚。	是	1.xxxx 2.xxxx
3					